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一屆第廿七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點：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席：徐敏斯、朱益民、周帶喜、王東奎、林裕豐、林添安、莊惠名、陳尚志、曾永信、黃建鈞、黃瑞益、莊欽淇、顏夷伯、楊燕和、劉益宗。

列席：林法規顧問本
吳會務理事豐霖
林澤森建築師事務所代表人 孫正憲
陳俊達建築師事務所代表人 楊侑瑾
劉建志建築師

請假：林峰生、黃毅誠、許士群、林覺偉、林法規顧問三進、高法規顧問謙鴻

主席：徐主委敏斯

記錄：黃建鈞

一、主席報告：

- (一)、今天是本屆倒數第 2 次法規會議。7 月份才由第 2 屆接棒。也希望年輕輩的建築師能踴躍參選齊心攜手傳承。
- (二)、法規委員會為配合今年 5 月底選舉，需遴選 8 位建築師擔任選務工作，經推派如下；黃建鈞、徐敏斯、莊惠名、莊欽淇、顏夷伯、周帶喜、林添安、朱益民。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東原國中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宿舍補辦建築執照乙案，建築基地位於臺南市東山區前大埔段 484 地號等 6 筆，申請用途為學校高爾夫球選手練習及住宿使用，因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是否需辦理加強坡審之程序？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劉建志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之建築物原於 103 年 5 月 5 日已領有(103)南工造字第 2441 號建造執照，因原領建造執照逾期失其效力，現擬申請重新領照。

二、本次建築基地屬山坡地範圍，因地勢平坦且未涉及整地行為，得由建築師及水土保持技師簽證，證明該基地未涉及整地，是否得免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即免辦理加強山坡地之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

三、另因本案之宿舍為 RC 造參層建築物，其主要為提供特定校方高爾夫球選手住宿使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可否免設置無障礙電梯？

四、本案設計圖說及原領建造執照詳本提案附件(P1-P4)。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請提案人說明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計畫書中是否有敘明未涉及整地行為？倘未涉及整地，即未有挖填土方，依建築法第 7 條規定，當免申請雜項執照，得由建築師或水土保持技師簽證後，免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則免辦理加強山坡地之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

二、說明三逕提法令復核會議檢討後再做決議。

【108.06.12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如意輪實業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2791-3 地號建築基地，申請 C2 類貳層工廠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建築物附設法定停車空間是否得併排設置？建物第貳層申請用途為機械設備室(僅供機電使用)之空間(非居室)，屬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部分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澤森建築師)

說 明：

一、因該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0 條規定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m²設置 1 輛，本案共設置為 6 輛停車空間，比本編第 59 條規定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嚴格，因該廠房人力極為精簡，且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應可併排設置。

二、本次申請建築物之地面層已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及無障礙室外通路及無障礙廁所；但貳層僅供機械設備室(僅供機電使用)之空間(非居室)，屬使用用途特殊，不適於身心障礙者操作工作，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請准以免設置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升降設備等通達第貳層，且第貳層免設置無障礙室內通路走廊。。

三、本案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P5-P7)。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次申請工廠類用途，僅申請壹戶且屬同一權利主體，其法定停車空間得前後併排設置，但前後併排數量不得超過 4 輛。

二、本次申請貳層僅供機械設備室(僅供機電使用)之空間(非居室)，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及 107.11.8 召開 107 年度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升降設備等通達第貳層，且第貳層免設置無障礙室內通路走廊。

【108.06.12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已併入提案二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四：臺南市永康區東橋段 859、860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廠房之建造執照(廠房為貳層建築物)，壹層為廠房，貳層為倉儲空間(非居室)，因建築基地地形特殊及貳層倉儲空間使用用途特殊，擬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通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俊達建築師)

說 明：

一、本案基地地面高程與路面高程差約兩米，屬基地地形特殊無法設置無障礙通路等無障礙設施，另本案壹層為作業廠房、貳層僅供倉庫(儲)(非居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得否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室內及室外無障礙通路等無障礙設施？

二、本案現況照片及平面詳附件 P8-P11。

決 議：請提案人補充申請人及詳細設計圖說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108.06.12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三條（迴車道之設置）：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從缺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本案於民國 64 年原使照核准之私設通路（長度為 46.31M）未留設迴車道，並已將各筆地號土地分割為可各自單獨建築使用，每宗基地面寬均約為 6.5M。現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三條迴車道之設置檢討，無法留設迴車道。本案相關圖說詳附件 P12-P13。

決 議：提案人自行撤案。

提案六：有關建築物之陽台、花台外緣設置裝飾板（條）或裝飾物，其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

說 明：

一、有關陽台外緣設置裝飾板或裝飾物，前於 104.6.5 召開 104 年度第 2 次復核會議通案決議如下（詳附件 P14-P19）：「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外牆或陽台之外緣水平距離未超出 60cm 者，其投影至其下層之露台部分，方可免計入陽台範圍檢討。」

二、上開決議對陽台、花台外緣設置裝飾板或裝飾物，於檢討樓地板面積時，其外緣深度起算線，於不同設計方式（詳附圖）是否相同？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建築物設置花台亦得適用 104 年度第 2 次復核會議之通案決議，即「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外牆、陽台或花台之外緣水平距離未超出 60cm 者，其投影至其下層之露台部分，方可免計入陽台範圍檢討。」。

二、陽台、花台外緣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突出外牆外緣水平距離未超出 60cm 者，其投影至其下層之露台部分，可免計入陽台、花台範圍檢討，於檢討樓地板面積時，其

外緣深度起算線得以外牆外緣起算(詳附圖)，但應於設計圖說載明為「裝飾板(條)」。

【108.06.12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四、散 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3)南工造字第0244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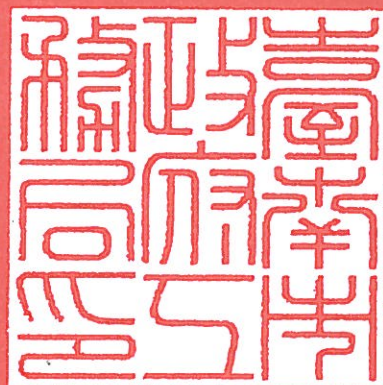
起造人	姓 名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校長:黃添勇									
	住 址	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瓦厝70號									
設計人	姓 名	廖振和				事 務 所	廖振和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建築線指示	103年01月06日東建課線字第04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東山區瓦厝70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東山區前大埔段484地號等6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 他		22773 m ²		法定空地	9109.2 m ²		合 計	22773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無牆，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高爾夫練習場及宿舍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1幢 2棟 1戶				
	建物高度	7.42 m				簷 高	7.27 m				
	建 蔽 率	11.31 %				容 積 率	19.65 %				
	建築面積	236.57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317.57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 輛 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 面 積	地 下	地 上	兼停車空間	
		13 輛	***	***	***	13 輛		***	***	***	
	工程造價 (含雜項造價)	1,263,765 元				雜項工程 造 價	***				
	發照日期	103年05月05日		領照 日期	103年05月05日		規定開工 期 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 期 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7個月內為期限					
備 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校長：黃添勇 收執

局長 吳宗榮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3)南工造字第02441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前大埔段484地號	前大埔段485地號	前大埔段486地號
前大埔段486-3地號	前大埔段486-4地號	前大埔段1214地號

建築物概要：

O-1棟地上001層、面積：149.77m ² 、高度：3.78M	用途：高爾夫練習場
O-2棟地上001層、面積：86.80m ² 、高度：3.85M	用途：H1宿舍
O-2棟地上002層、面積：81.00m ² 、高度：3.42M	用途：H1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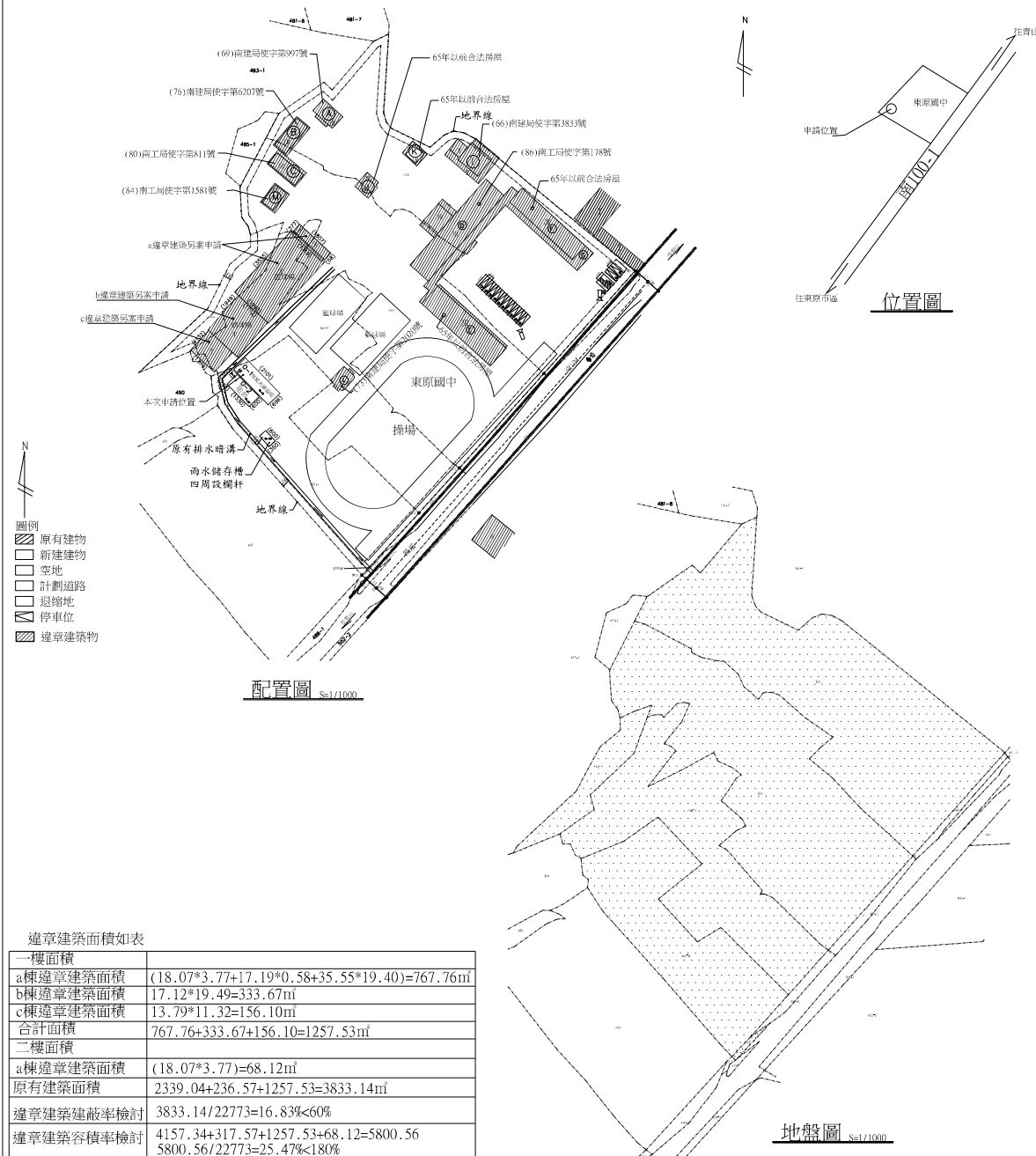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13	201

加註事項：

- 1.A棟領有(69)南建局使字第997號一樓面積:134.56m²
- 2.B棟領有(76)南建局使字第6207號一樓面積:79.92m²
- 3.C棟領有(80)南工局使字第811號一樓面積:78.10m²
- 4.D棟領有(86)南工局使字第178號一樓面積:653.81m²,二樓面積:654.98m²
- 5.E棟領有(82)南工局使字第6444號及65年以前合法房屋,一樓面積:1338.11m²,二樓面積:338.11m²
- 6.F棟領有65年以前合法房屋一樓面積:327.97m²,二樓面積:327.97m²
- 7.G棟領有(73)南建局使字第2020號一樓面積:40.77m²,二樓面積:40.77m²
- 8.H棟領有65年以前,一樓面積:39.23m²,二樓面積:39.23m²
- 9.I棟領有(66)南建局使字第3833號一樓面積:147.11m²
- 10.J棟領有65年以前合法房屋,一樓面積:100m²
- 11.K棟領有65年以前合法房屋,一樓面積:77.52m²
- 12.L棟領有(73)南建局使字第2020號一樓面積:36.43m²
- 13.M棟領有(84)南工局使字第1581號,一樓面積:48.95m²,原有建築物總面積:3503.53m²
- 14.工程進度:100%全部完工
- 15.-----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16.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17.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8.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9."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20.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21.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22.本案建築基地內既有違建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另案辦理申請建築執照(併申請書及配置圖檢送使用管理科)。
- 23.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24.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m²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25.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驗,經勘驗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 26.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7.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經自來水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28.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29.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30.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驗符合證明文件。
- 31.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 32.本案係屬公有建築物,有關公共藝術設置部分,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辦理。
- 33.本案為公有新建建築物,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若屬供公眾使用者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若屬非供公眾使用者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

【提案一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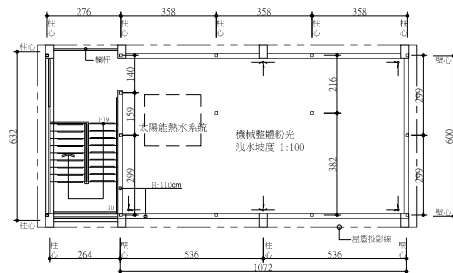


索引表		
張號	圖號	圖名
1/12	A1-1	位配置、面積表、索引表
2/12	A1-2	法規檢討表
3/12	A1-3	行動不便者設施檢視表
4/12	A1-4	行動不便者設施標準圖
5/12	A1-5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資料檢討及人體圖
6/12	A2	0棟各層平面圖
7/12	A3	0棟各向立面圖
8/12	A4	剖面圖
9/12	S1	各層結構平面圖
10/12	S2-1	鋼骨接合圖及門窗圖
11/12	S2-2	配筋圖
12/12	A6	污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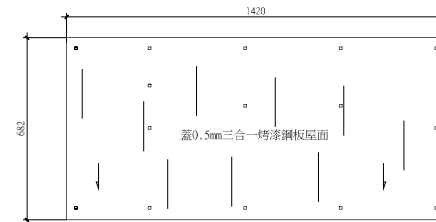
建築面積計算表

起造人姓名	台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校長:陳一仁		
基地坐落	東山區前大埔段 484, 485, 486, 486-3, 486-4, 1214地號等6筆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膳本面積	7,309+7,013+704+4,322+3,393+32=22,773㎡ (詳膳本)		
原有建築物面積			
A壹樓面積	11.6*11.6=134.56㎡	(69)南建局使字第997號	
B壹樓面積	14.4*5.5+0.6*0.6=79.92	(76)南建局使字第6207號	
C壹樓面積	14.2*5.5=78.10㎡	(80)南工局使字第811號	
D壹樓面積	(15.09*8.47)+(50*10.52)=653.81㎡	(86)南工局使字第178號	
E壹樓面積	36.2*9.34=338.11㎡	65年以前合法房屋	
F壹樓面積	36.2*(7.5+1.56)=327.97㎡	65年以前合法房屋	
G壹樓面積	4.5*(7.5+1.56)=40.77㎡	(73)南建局使字第2020號	
H壹樓面積	9.34*4.2=39.23㎡	65年以前合法房屋	
I壹樓面積	147.11㎡	(66)南建局使字第3833號	
J壹樓面積	10*10=100㎡	65年以前合法房屋	
K壹樓面積	11.4*6.8=77.52㎡	65年以前合法房屋	
L壹樓面積	2.5*8+1.98*(8+0.3)=36.43㎡	(73)南建局使字第2020號	
M壹樓面積	6.57*7.45=48.95㎡	(84)南工局使字第1581號	
小計面積	134.56+79.92+78.10+653.81+338.11+327.97+40.77+39.23+147.11+100+77.52+36.43+48.95=2,102.48㎡		
D貳樓面積	(15.09*8.47)+(50*11*10.52)=654.97㎡	(86)南工局使字第178號	
E貳樓面積	24.95*9.34+11.25*9.34=338.11㎡	65年以前合法房屋 (82)南工局使字第6444號	
F貳樓面積	36.2*(7.5+1.56)=327.97㎡	65年以前合法房屋	
G貳樓面積	4.5*(7.5+1.56)=40.77㎡	(73)南建局使字第2020號	
H貳樓面積	9.34*4.2=39.23㎡	65年以前合法房屋	
小計面積	654.97+338.11+327.97+40.77+39.23=1,401.05㎡		
D叁樓面積	(15.09*8.47)+(50*10.52)=653.81㎡		
原有合計面積	2,102.48+1,401.05+653.81=4,157.34㎡		
本次新建面積			
0-1壹樓面積	21.01*6.96=146.23㎡	(高爾夫練習場)	合計 146.23+85.55=231.78㎡
0-2壹樓面積	13.3*6+2.3*2.5=85.55㎡	(宿舍)	
0-2貳樓面積	2.64*6.32+10.72*6=81.00㎡		
0-2叁樓面積	2.64*6.32+10.72*6=81.00㎡		
合計面積	231.78+81+81=393.78㎡		
建築面積	231.78㎡		
建築率檢討	(2,102.48+231.78=2,334.26)/22,773=10.25%<60%		
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	4,157.34+393.78=4,551.12/22,773=19.98%<180%		
法定空地面積	22,773*0.4=9109.20㎡		
總工程造價	146.23*5600=819,000元(鋼骨造無牆) (85.55+81+81=247.55)*5600=1,386,000元(鋼筋混凝土造)		合計 合計:2,205,000元
污水處理設施容量檢討	人數18*1/3=6 本工程採用6人份 6*225/1000=1.35CMD		
停車空間檢討	4157.34+393.78=4,551.12-500=4,051.12/350=11.57 應設12輛實設13輛(含一輛無障礙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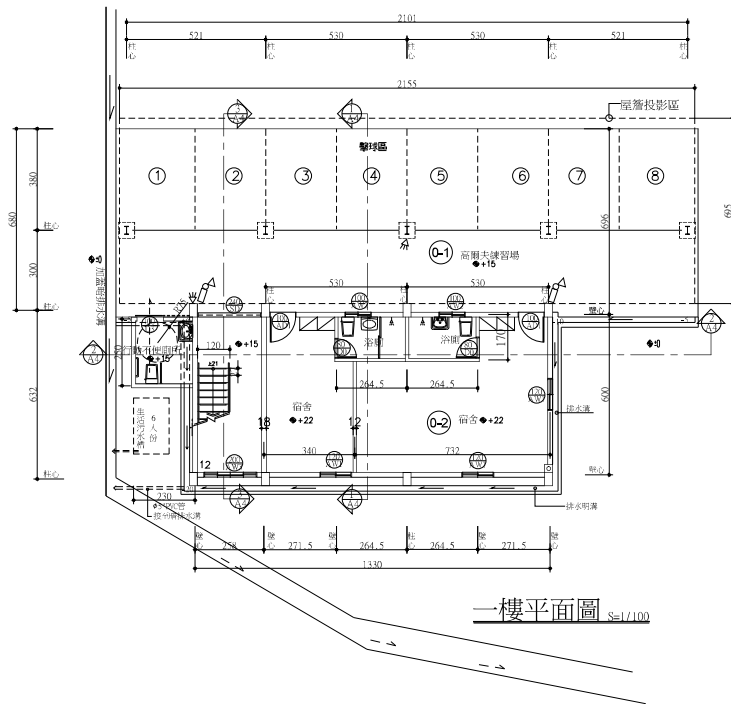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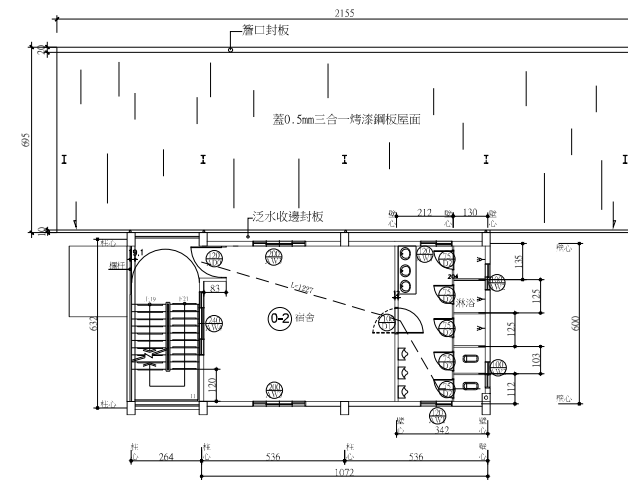
三樓平面圖 S=1/100



屋頂平面圖 S=1/100



一樓平面圖 S=1/100



二樓平面圖 S=1/100

NOTE

1. 工程在未經獲得批准前，不得擅自施工並應依規定申請開工，如有違犯規定一律自行負責。
2. 工程竣工後應將地籍圖及地上建築物圖中併圖覆圖，予以覆繪，並妥善保存，並應依規定於地籍圖內建籍，如有不實或遺漏事項應及時通知，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3. 設計圖樣經政府核准後，起造人、承造人應按圖施工，施工中需動動部分，應由承造人商核中技師。方能繼續施工，否則其發生糾紛由起造人與承造人共同負責。如有需增加圖樣內容未經同意更改或減少變更圖設計時，應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4. 本工程採用規格符合者 CNS690 預拌混凝土、C15 預拌混凝土、C15 3407 膠結砂中水硬性鹼性土含量試驗法。
5. 以工程法為準。
6. 以工程法為準。

業主 CLIENT
建築 ARCHITECTURE
結構 STRUCTURE

結構技師事務所

設備	M/E/P
景觀	LANDSCAPE

	核准 APPROVE
	校核 CHECKED
	比例 SCALE

		設計 DESIGN
		日期 DATE

ED	

簽章	
----	--

--	--

圖名 DWG NAME	
----------------	--

各層平面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檔類別	A2

種CT	東原國
	比例
	1/1

張號	6
----	---

練習場及宿舎

HEET NO.	業務型
P4	

新建工程
JOB NO.
>

台南市南區鹽埕段2791-3 安平工業區 新樂路1之2號 面臨30M計畫道路

- 地坪 = 1164m² (352.11坪) 已查土登
(建築線免指定)

● 建蔽率 70 % (814.8m²)
容積率 210 % (2444.4m²)
- 樓高
1F = 5.05M (梁下4.5M+梁結構40)
2F = 2.95M(夾層)
3F消防機房 = 3M

● 建築物高度
8.3M

- 建築面積 : 725.071 m²
725.071/1164=0.622
62.2 < 70 % ~ok

● 容積面積 : 1~2F
725.071+530.63=1255.7
1255.7/1164 =1.078
107.8% < 210 % ~ok
- 權狀坪
1297.09m² (392.37坪)

● 權狀坪
1297.09m² (392.37坪)

- 建坪
1F =725.071m² (219.33坪)
2F =530.63m² (160.52坪)
屋突=41.39m²(12.52坪)

合計 = 1297.09m² (392.37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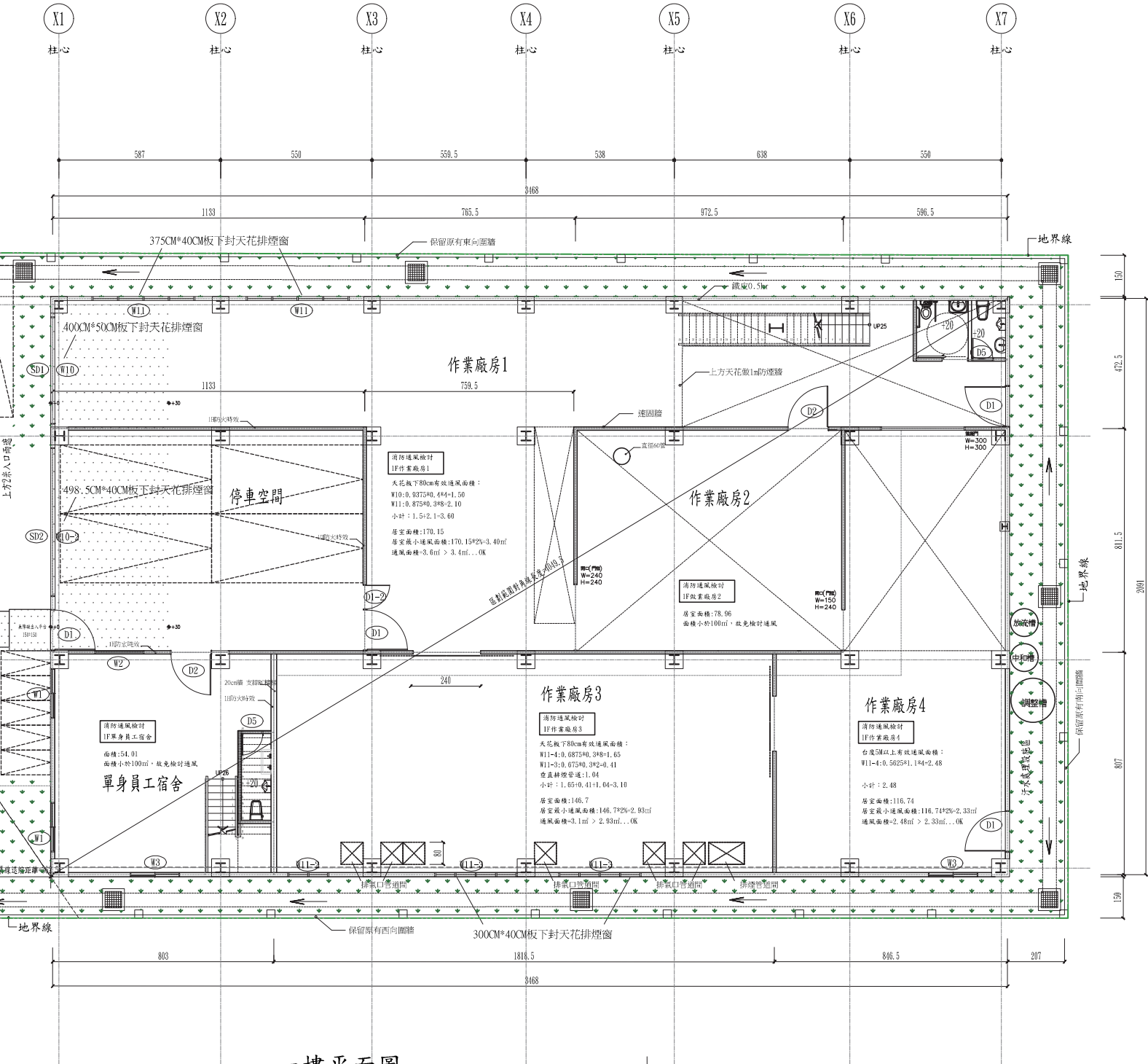
依：台南市安平工業區土地承購人應遵守事項

1. 工業區內任何建築物(除守衛室/車棚外)面臨15m以上之道路地界線退縮3m為保留空地。
2. 面臨道路知退縮地上,延地界線退縮50cm構築守衛室/車棚(不含車庫),守衛是不得超過20m²,高度不超過3.2m。

法規會檢討

1. 提出此建築物之貳層僅供倉庫及單身員工宿舍,工廠工作行為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因此無僱用身心障礙者人員來作業,同時二層單身員工宿舍非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得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提出申請本棟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與室內無障礙通路之無障礙設施。
2. 因該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0條規定其附設停車空間,比技術規則停車位標準嚴格,因該廠房人力極為精簡,且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提出申請其停車位應可併排設置

綠化面積檢討		綠覆面積檢討:綠覆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40%	
法定空地	349.2m ²		
1F綠化面積	台北草	地披 =1.76*2.47+3.42*2.47+0.82*3.53+0.29*1.76+1.8*0.78+3.42*5.04+2+4.82*3.06+4.52*0.18 +0.6*3.39+1.82*0.92+(13.23+13.44)*0.3/2+0.21*0.3/2=47.35 =(2.83+2.71)*0.17+2+3.73*2.83+2.83*0.4+0.31*0.46+2+3.8*2.58/2+4.44*0.18+4.74*2.4 +(1.28+2.34)*0.73/2+0.12*0.71+(0.69+2.32)*1.1/2+3.8*0.25+(10+9.8)*0.3/2=36.29 =(0.15+0.04)*0.17/2+(0.35+0.31)*54.05/2-(0.15*0.3*9+0.8*0.21*2)+0.15*0.77=17.23 =0.15*0.77*2+0.3*21.91-(0.15*0.3*3+0.8*0.21)=6.5 =0.13*0.19/2+0.1*0.3+(0.28+0.27)*37.83/2-(0.15*0.3*7+0.8*0.21*2)+0.77*0.12=9.89 =(36.03+35.88)*22.22/2-21.06*34.83+6.14*1.36-(0.14*0.8*5+0.15*0.15*2)=73.15 總和47.35+36.29+17.23+6.5+9.89+73.15=190.41	
	喬木	喬木=20*1+5*2=30m ² 檢討:190.41+30=210.41m ² > 349.2*0.4=139.68m ² ... OK	



一樓平面圖

SCALE: A1:1/100 A3:1/200

透水範圍之綠覆

基地透水面積：237.39m²
基地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基地面積10%後之面積，
計算式：基地透水面積 ≥ 法定空地面積 - (基地面積 × 10%)
透水率：190.41m²+46.98m²=237.39 ≥ 349.2-(1164*10%)=232.8 ... OK!

C類工廠生活污水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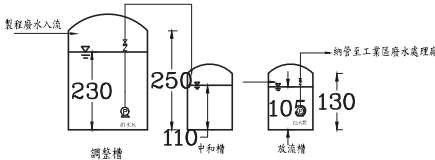
依作業人數之1/4計算

101/4=25.25 算26人
單位污水量50(公升/人·日)
26*150=3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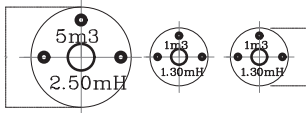
3900/1000=3.9 CMD

型號	水量 (m ³ /day)	參照 設計尺寸表 (mm)
DPI-015	3.75	15 344 206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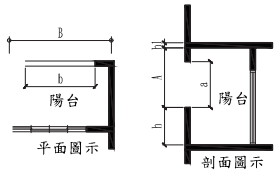
1. 除另有標示,外牆為15CM 透風牆 WALL,二層隔間牆為溫式輕隔間牆。
2. 無設置窗戶的浴廁採用機械通風。
3. 污水處理設施位置僅供參考,實際位置以現場留設為準。
4. 除雨水得直接排入既設公共排水溝外,其餘之污水或生活雜排水均應先匯入污水處理槽後才得排出至除井及排水溝。
5. 本案屬非防火構造建物外牆、樑、柱、樓板具0.5hr防火時效。
6. 落水頭位置另詳水電圖。
7. 碰撞距離依技術規則規定。



水力高程剖面圖



說明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一、承造人應向本局領取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設計圖說，並向本局申請建築執照。 二、設計前，承造人應向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並向本局申請建築執照。 三、承造人應向本局申請建築執照，並向本局申請建築執照。 四、施工期間，承造人應向本局申請建築執照，並向本局申請建築執照。 五、竣工後，承造人應向本局申請建築執照，並向本局申請建築執照。	工程名稱/ 如意輪實業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圖名/ 一層平面圖	圖號 A2-2	張號 10 16



h：法定欄杆高度
h1：版底或樑底
axb：(開口部面積)

檢討式：
 $a \times b > 1/2(A \times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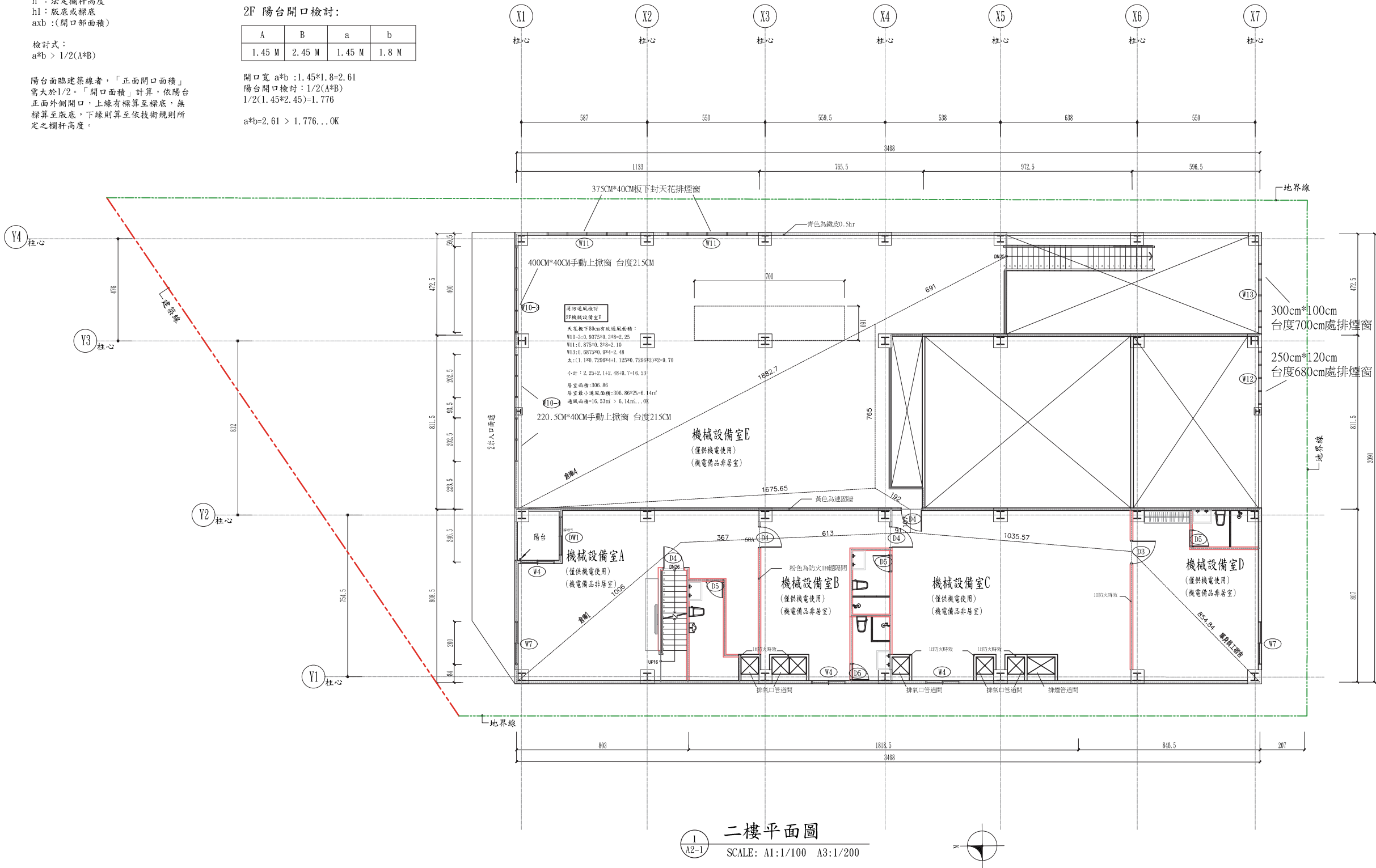
陽台面臨建築線者，「正面開口面積」需大於1/2。「開口面積」計算，依陽台正面外側開口，上緣有標算至樑底，無標算至版底，下緣則算至依技術規則所定之欄杆高度。

2F 陽台開口檢討：

A	B	a	b
1.45 M	2.45 M	1.45 M	1.8 M

開口寬 $a \times b : 1.45 \times 1.8 = 2.61$
陽台開口檢討： $1/2(A \times B)$
 $1/2(1.45 \times 2.45) = 1.776$

$a \times b = 2.61 > 1.776 \dots OK$



◎技則第 33 條
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下列規定：
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面
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樓梯寬度120CM以上；級高20CM以下；
級深24CM以上

檢討：

直通樓梯：
實設樓梯寬度120CM $\geq$ 120CM
實設樓梯級高18.85CM $\leq$ 20CM
實設樓梯級深25CM $\geq$ 24CM

◎技則第 93 條(步行距離)
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
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
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
前項第二款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
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

檢討：

倉庫1步行距離：
10.06 < 70M
10.06+3.67+6.13+0.91+1.07+1.92+7.65+6.91=38.32M < 70M
單身員工宿舍步行距離：
8.55+10.36+0.91+6.13+3.67+29.62M < 70M
8.55+10.36+1.07+1.92+7.65+6.91=36.46M < 70M
倉庫4步行距離：
18.82+6.91=25.74M < 70M
16.76+1.92+1.07+0.91+6.13+3.67=30.46M < 7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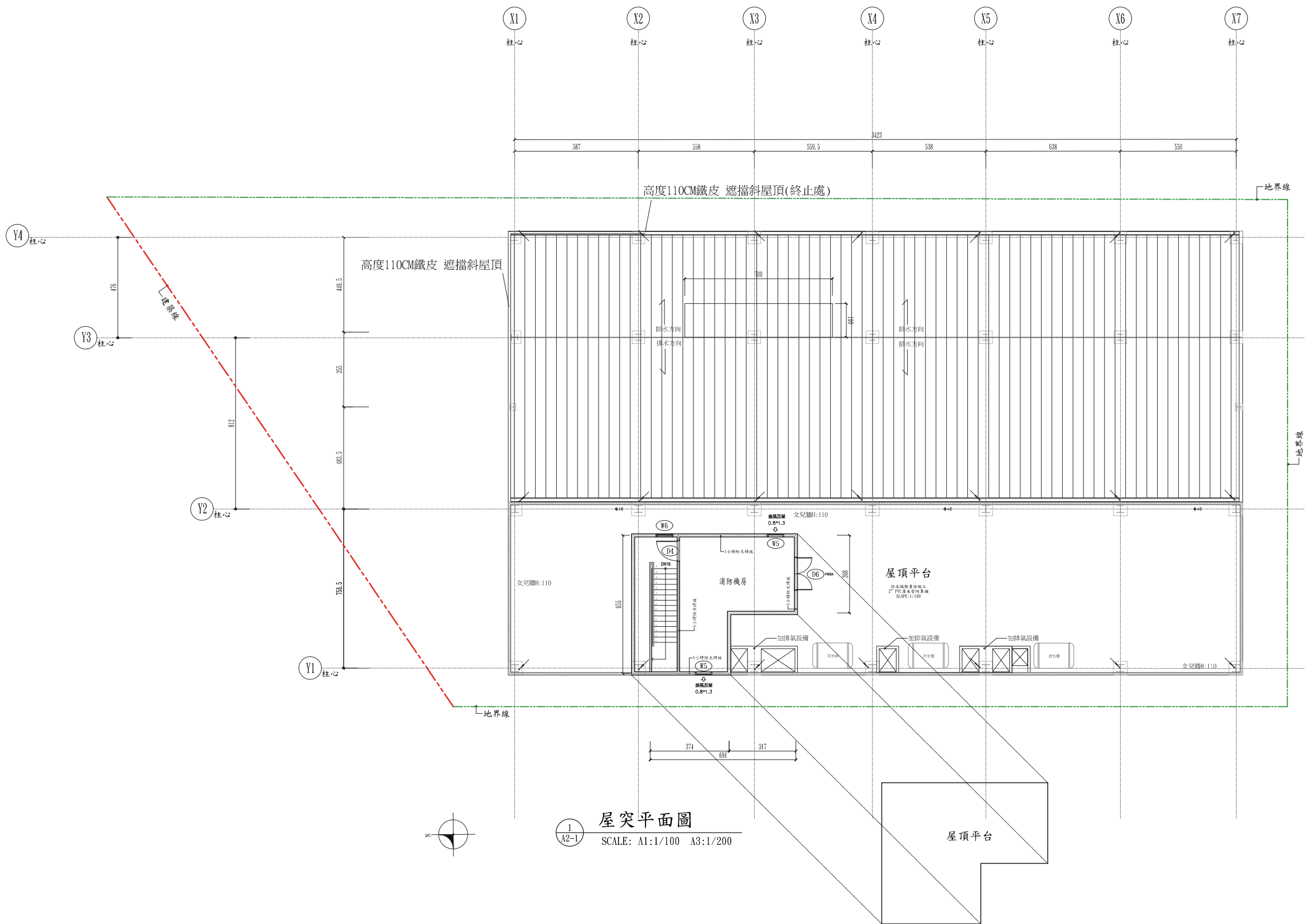
◎技則第 95 條

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
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四〇〇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
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

檢討:本案設置二座直通樓梯

◎技則第 95 條 第2項規定(重複步行距離)
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
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倉庫1：10.06 < 70/2=35M ... OK
單身員工宿舍：8.55+10.36=18.91M < 70/2=35M ... OK

- 1. 除另有標示，外牆為15CM 速固牆 WALL，二層隔間牆為濕式輕
隔間牆。
- 2. 無設置窗戶之浴廁採用機械通風。
- 3. 污水處理設施位置僅供參考，實際位置以現場留設為準。
- 4. 除雨水得直接排入既成公共排水溝外，其餘之污水及生活排
水均應先匯入污水處理槽後才得排出至陰井及排水溝。
- 5. 本案屬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樑、柱、樓板具0.5hr防火時效。
- 6. 落水頭位置另詳水電圖。
- 7. 碰撞距離依技術規則規定。



- 1. 除另有標示，外牆為15CM 速固牆 WALL，二層隔間牆為濕式輕隔間牆。
- 2. 無設置窗戶的浴廁採用機械通風。
- 3. 污水處理設施位置僅供參考，實際位置以現場留設為準。
- 4. 除雨水得直接排入既成公共排水溝外，其餘之污水及生活雜排水均應先匯入污水處理槽後才得排出至陰井及排水溝。
- 5. 本案屬非防火構造建物外牆、樑、柱、樓板具0.5hr防火時效。
- 6. 落水頭位置另詳水電圖。
- 7. 碰撞距離依技術規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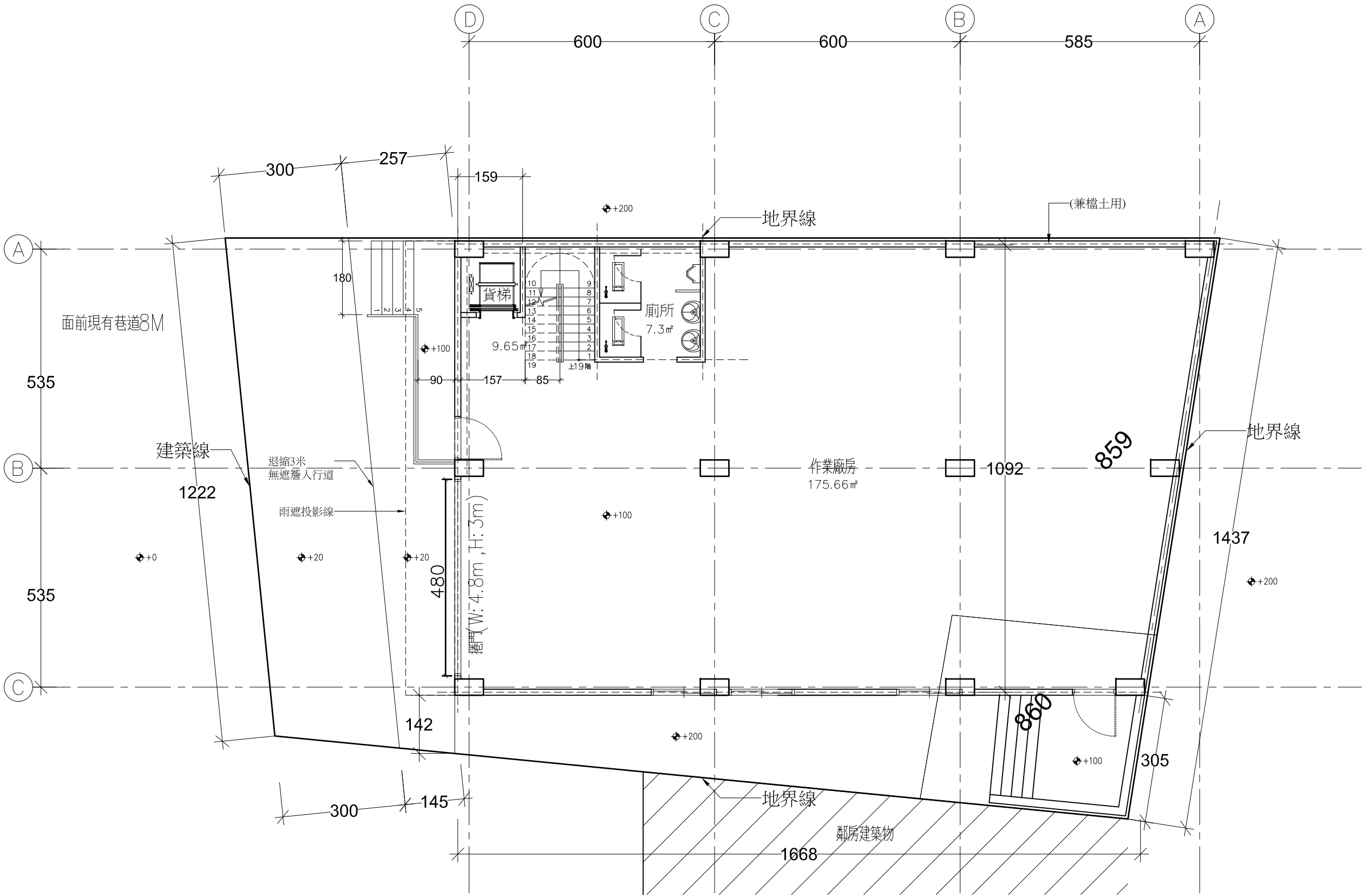
NO.	日期	說明
01	108/04	

總顧問	
顧問	
設計	
繪圖	
校核	
審核	
繪圖	
校核	
審核	
繪圖	
校核	
審核	

圖樣編號	
圖號	
圖樣編號	

圖樣編號	1
圖樣編號	3

圖樣編號	
圖樣編號	



壹層平面圖 S: 1 / 200(A3)

單位: CM

H: 3.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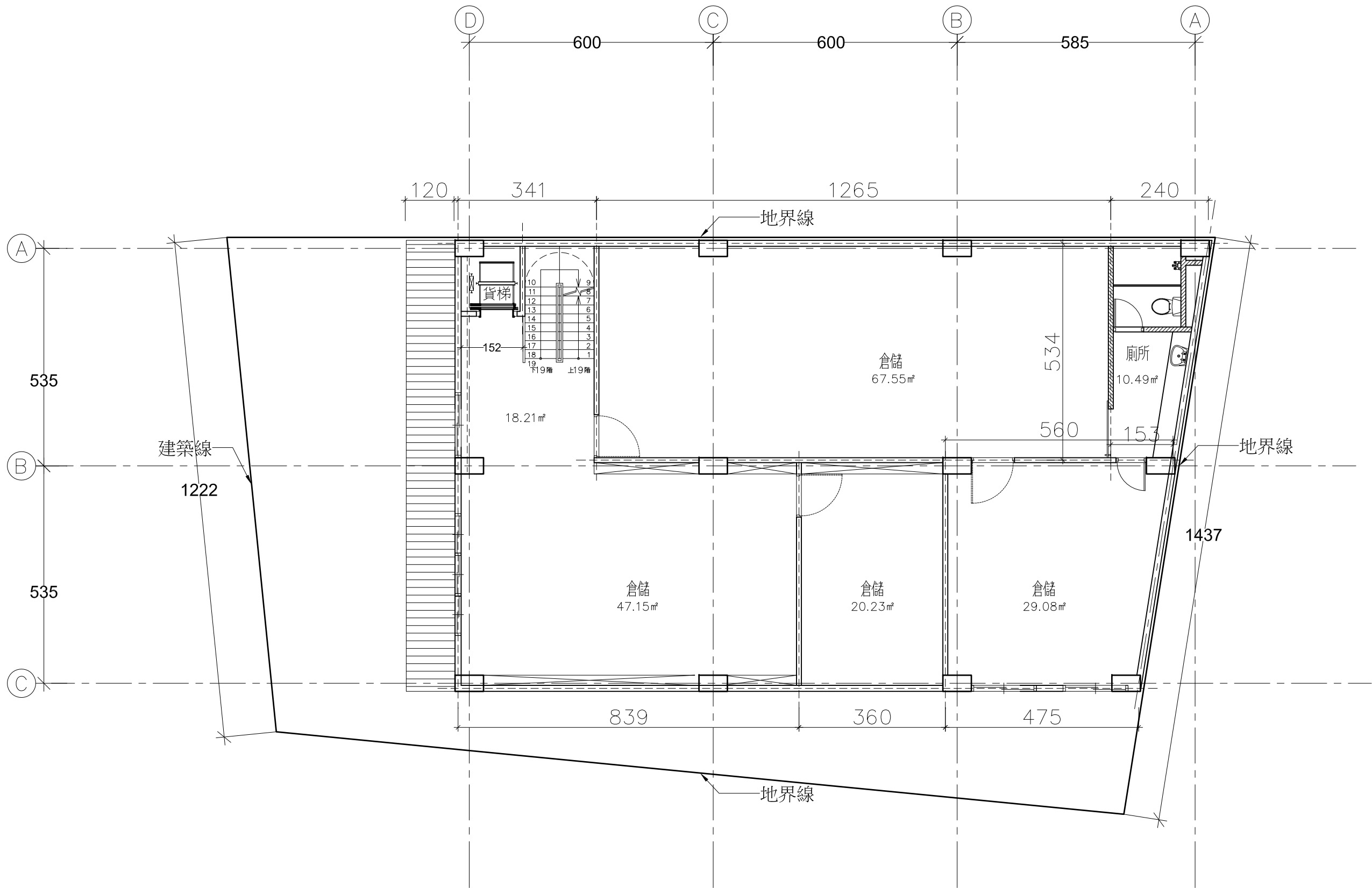
圖樣修正		REVISIONS	
NO.	日期 DATE	內容	備註
01	108/04		

說明 GENERAL NOTES

工程顧問 CONSULTANT	
顧問 CONSULTANT	
設計 DESIGN	
監造 SUPERVISOR	
監工 CONTRACTOR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校核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圖名
貳層平面圖

圖樣編號 JOB NO.	
圖號 DRAWING NO.	
建圖號 SHEET NO.	2 / 3
卷別圖號 SHEE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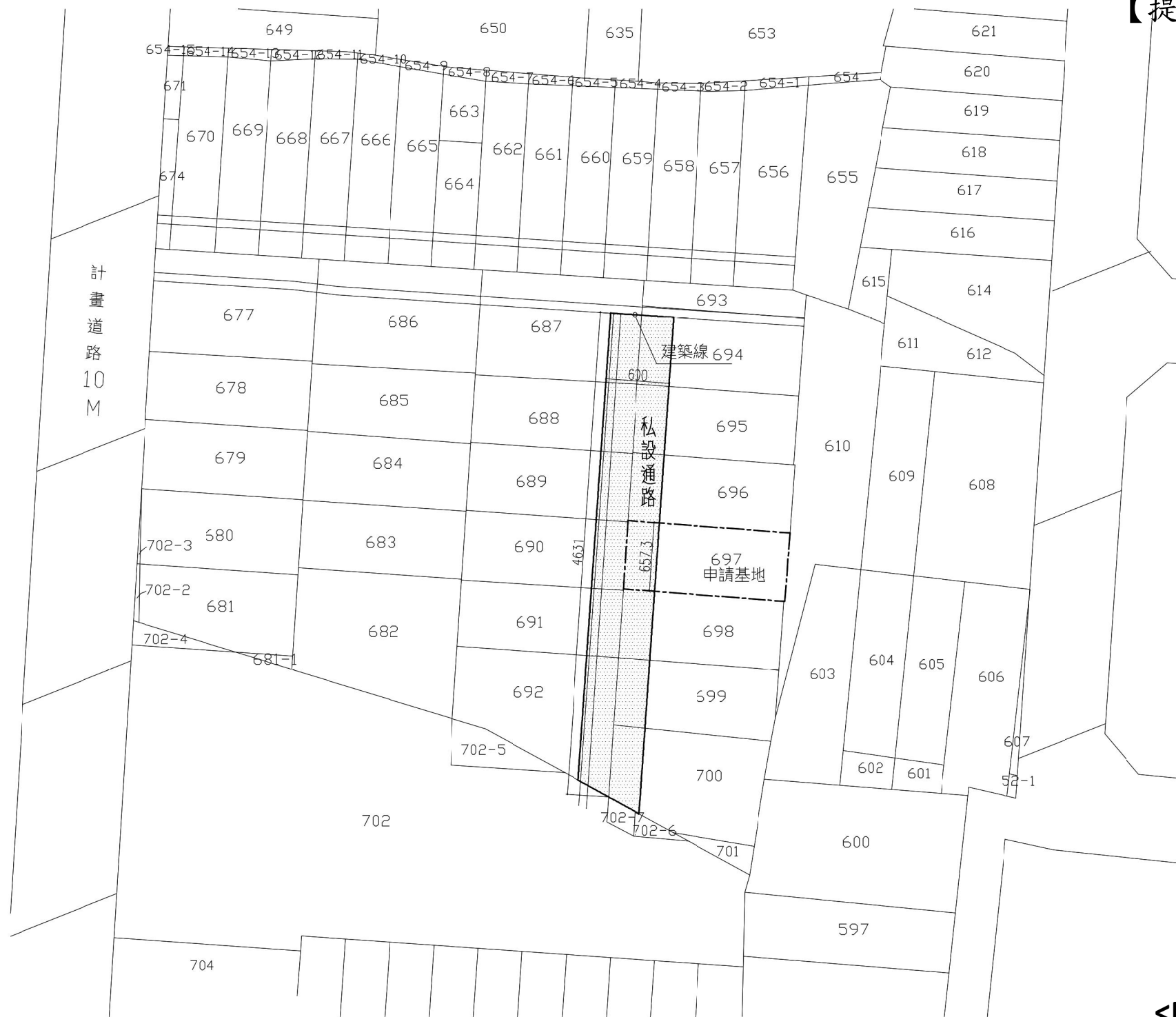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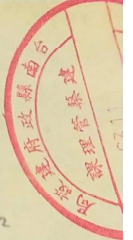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 1 / 200(A3)

單位: CM

H: 3.6m







位置圖 1:2000

陳松本 A14 戶
每戶 m^2 14 戶合計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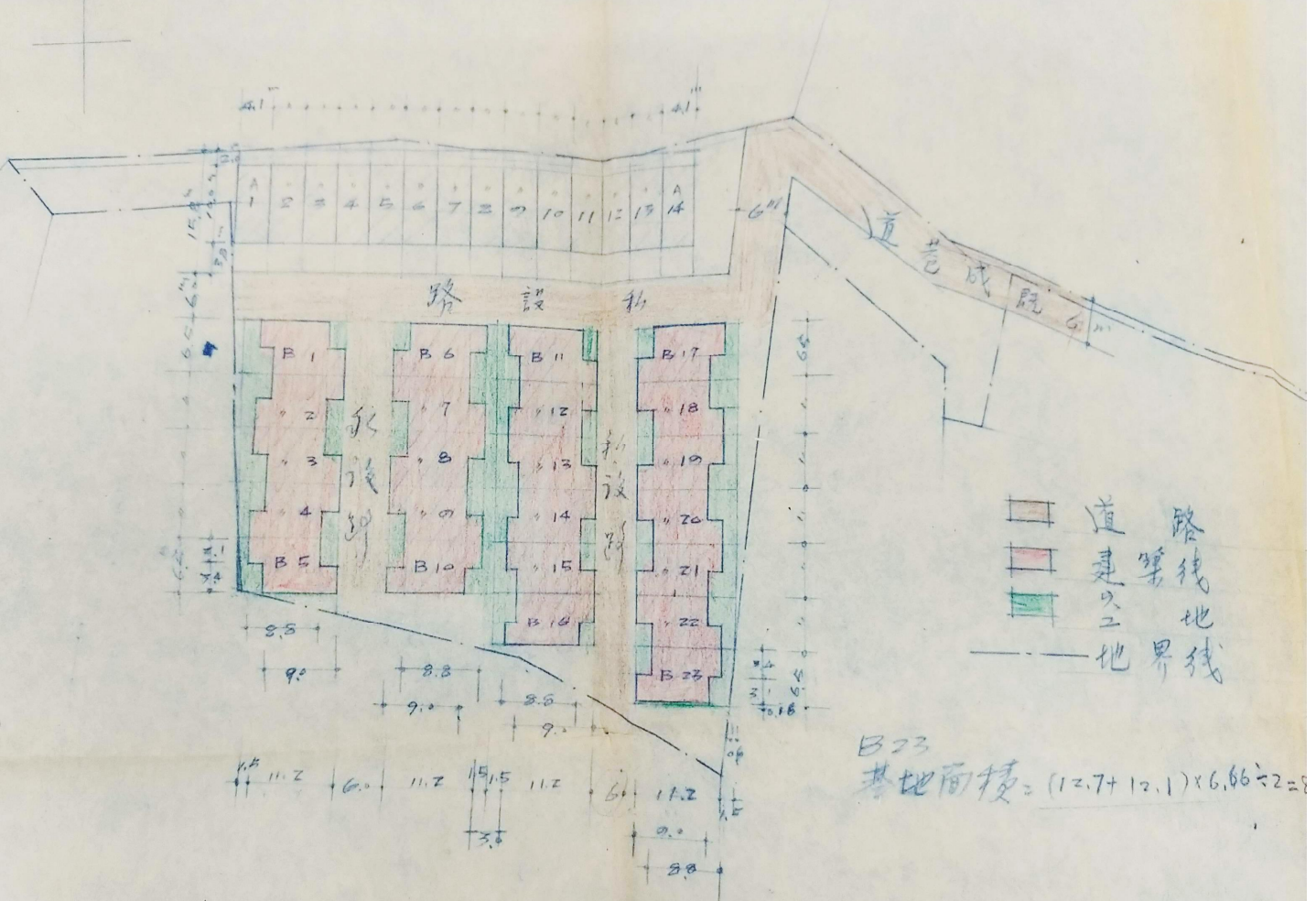
基地面積: $41 \times 15.8 = 647.8$
 建築面積: $41 \times 11 = 451$
 一樓: $41 \times 10 = 410$
 二樓: $41 \times 11 = 451$
 建築率: $\frac{451}{647.8} = 0.696$ 10:696
 法定空地面積: $\frac{451.63}{7} = 19.32$

$647.8 \times 14 = 906.92$
 $451 \times 14 = 631.4$
 $410 \times 14 = 574.0$
 $451 \times 14 = 631.4$ > 合計 12.10 = 6.96
 $19.32 \times 14 = 270.48$

陳松本 B23 戶
每戶 m^2 23 戶合計 m^2

基地面積: $6.5 \times 12.7 = 82.55$
 建築面積: $3.4 \times 8.8 + 3.1 \times 9 = 57.82$
 建築率: $\frac{57.82}{82.55} = 0.700$ 10:700
 法定空地面積: $\frac{57.82 \times 3}{7} = 24.7$

$82.55 \times 23 = 1898.65$
 $57.82 \times 23 = 1329.86$
 $10:7.00$
 $24.7 \times 23 = 568.1$



配置圖 1:600

1040605_104 年第 2 次「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會議紀錄——臨時提案 3

主旨：

建築物於第二層露台上方突出 60cm 造型版(詳附件-現況測量照片)，亦即在第三層陽台女兒牆地板外緣突出 60cm 乾掛造型版(詳附件-建照平面圖)，可否依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附件 2)，准予依造型版不得超出 60cm 下時，方得免以陽台檢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清乾建築師)

說明：

有關日光行館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興建之【永康區六合段 52-1 等 21 筆地號三幢 21 棟 21 戶住宅、集合住宅等五件新建工程】，B、C 幢二樓露台上方石材突出 60cm 造型版部分，可否依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梁外緣或外牆之外緣，不得超出 60 公分，准予依造型版不得超出 60 公分下方免以陽台檢討。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可依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凸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或外牆之外緣，不得超出 60 公分，准予依造型版不得超出 60 公分下方免以陽台檢討，並建議以通過討論。

決議：

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外牆或陽台之外緣水平距離未超出 60 公分者，其投影至其下層之露台部份，方可免計入陽台範圍檢討。

【提案六附件】

臨時提案 三

主 旨：

二樓露台上方突出 60CM 造型版(附件 01-現況測量照片)，亦即在三樓陽台女兒牆地板外緣突出 60CM 乾掛造型版(附件 03-建照平面圖)，可否依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附件 02)，准予依造型版不得超出 60 公分下方免以陽台檢討，提請討論。

提案內容說明：

有關日光行館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興建之【永康區六合段 52-1 等 21 筆地號三幢 21 棟 21 戶住宅、集合住宅等五件新建工程】，B、C 幢二樓露台上方石材突出 60CM 造型版部分，可否依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凸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梁外緣或外牆之外緣，不得超出 60 公分，准予依造型版不得超出 60 公分下方免以陽台檢討。

附件：

01:現況測量照片

02: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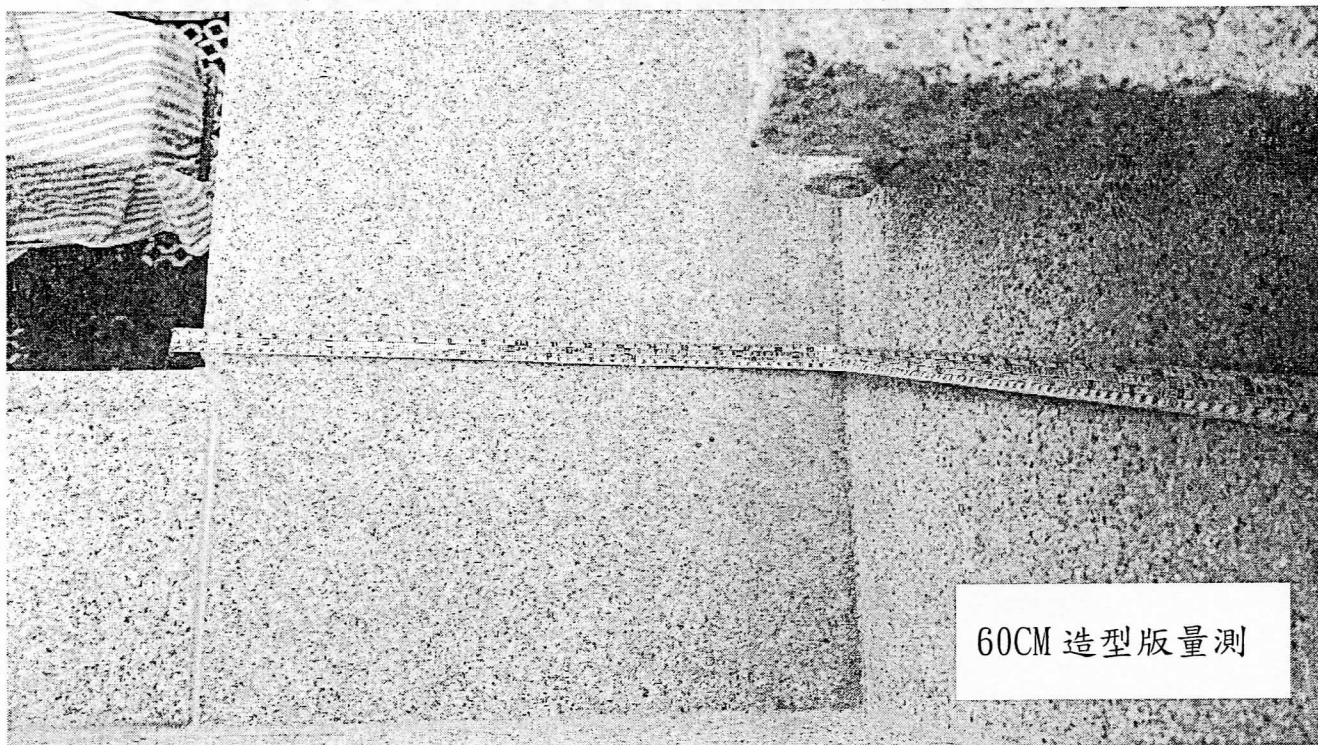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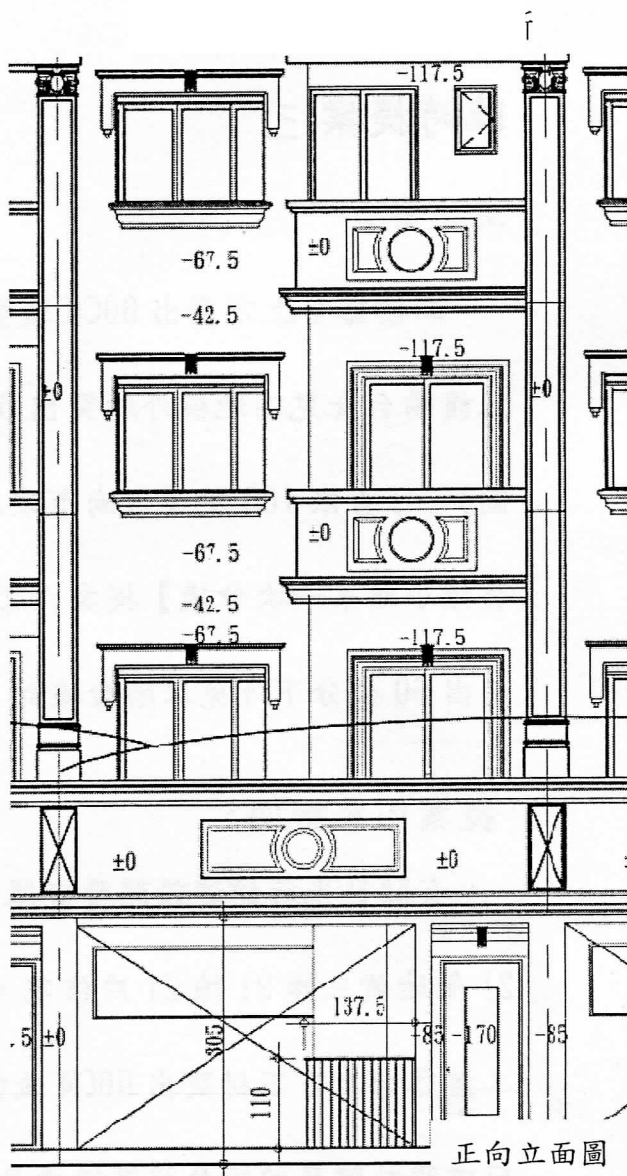
03:建照平面圖

<附件 P141>

附件 01: 現況測量照片

完成立面

露臺上方 60CM 造型版



< 附件 P142 >

附件 02: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

提案六：有關建築物雨遮及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設置檢討施行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附件一)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建築物外牆設置之整體造型連續式裝飾板(附件二)，是否符合該函所述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
- 三、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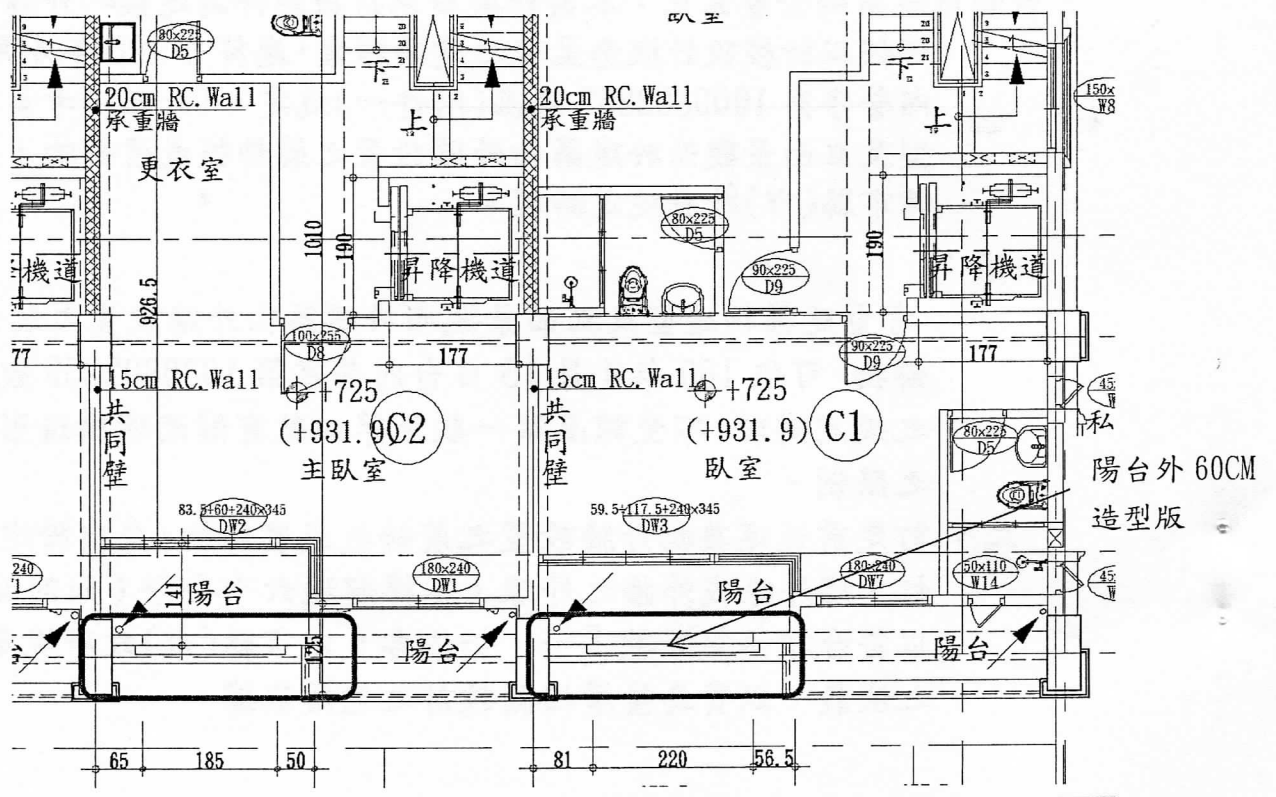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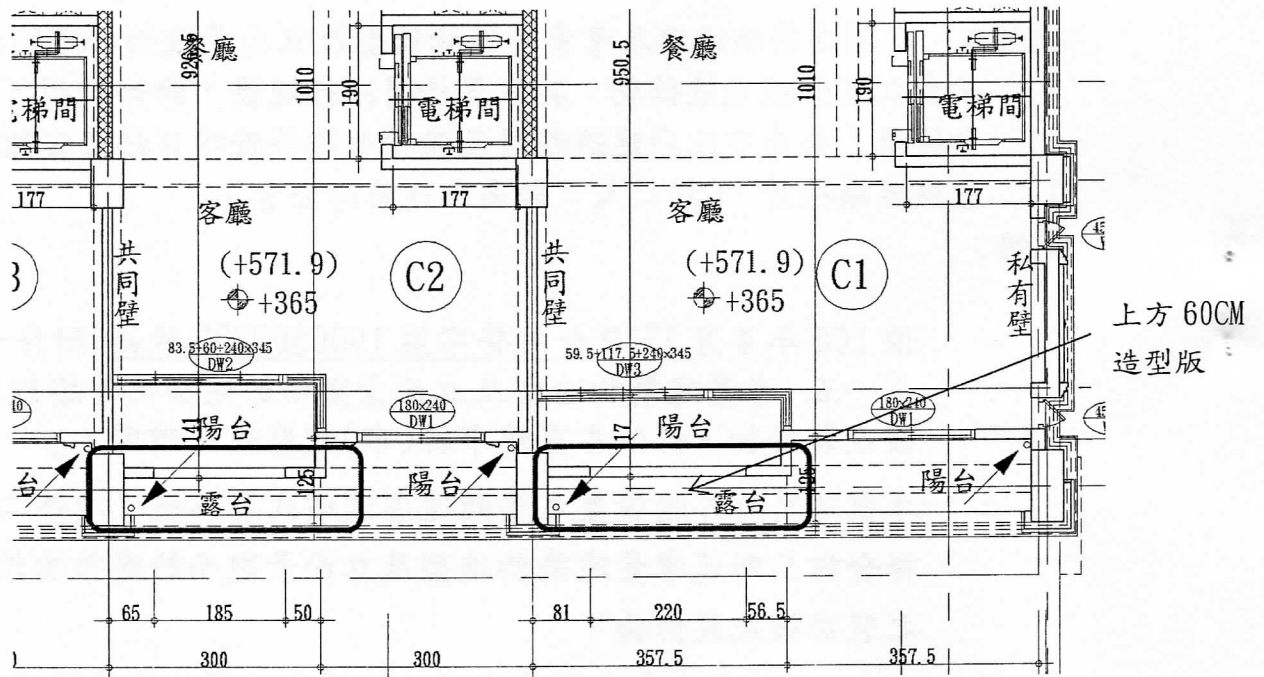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例外觀白色折板純粹為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以折板設計概念呈現之建築語彙，應符合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附件一)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決議：

- 一、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可依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不受該函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雨遮構造形式等規定之限制。
- 二、訂定前述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或外牆之外緣，不得超過六十公分(如剖面圖例)，以符合該函第五款「…，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之法義，以資為後續相關設計之適用依據。

<附件 P143>

附件 03 建照平面圖



<附件 P144>

